

# 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不含实验室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3日，洛浦县教育局主持召开了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不含实验室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乌鲁木齐美好家园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不含实验室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不含实验室部分）位于和田地区洛浦县山普鲁镇。本项目占地面积1466.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栋4层的教学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5949.82m<sup>2</sup>，配套相关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可容纳学生教职工约900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洛浦县教育局委托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3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洛浦县分局以《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洛环审〔2023〕5号批复通过。

本项目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投资的 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批准的除实验室相关内容外的全部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环评阶段实验室内安装通风橱、实验室废水处理池、实验室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实际情况为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由于地方危险品管理规定，未开展实际操作的实验课程，也未建设实验室相关设施，实验课程以教学视频的形式开展，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学校实验室部分内容。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学校目前的实验课程不进行实际操作，不产生实验室废气。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教职工及学生的生活污水，学校目前的实验课程不进行实际操作，不产生实验废水，教职工及学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汇入校区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压水泵、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进出学校车辆噪声、学校学生课间活动噪声。学校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种植绿化隔声带，进出车辆加强控制、设置停车场指示牌等措施减小厂界噪声。

####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及实验固废，学校目前的实验课程不进行实际操作，不产生实验废液及实验固废，教职工及学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至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相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类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能力提升-中央）（不含实验室部分）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

目（能力提升-中央）（不含实验室部分）”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

1、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由于地方危险品管理规定，未开展实际操作的实验课程，也未建设实验室相关设施，实验课程以教学视频的形式开展，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含学校实验室部分，若后期政策有变，学校可以开展相关实际操作实验课程，洛浦县山普鲁镇中学建设项目需对学校实验室部分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单独进行环保验收，实验室部分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际操作实验课程。

2、加强日常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加强环保意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留存，保证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制度健全，档案完整。

验收组组长：刘伟书

验收组成员：

张一

环宇

杨永虎

谭森霖

